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将部分闲置房地产出让给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出售价格为 29,915,427.20 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79,851,244.39 元，期末净资产 453,592,386.3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标的主要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7,600,973.86 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6%，出售资产不涉及负债，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无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购买或者出售的情况，因此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

住所：新疆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东路 28-1 号

注册地址：新疆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东路 28-1 号

注册资本：0.56 万元

主营业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提供土地储备服务。负责对全县纳入土地储备范围内的土地组织实施收回、收购、储备供应、出让等工作；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办理公益事业用地的土地储备工作；办理储备集体土地的征用、报批工作；使用期限届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法收回工作；会同县财政局、监察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对储备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和供应计划；建立土地储备库；对储备的土地进行分类整理；建立档案；县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马强

控股股东：富蕴县自然资源局

实际控制人：富蕴县自然资源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目前为闲置状态。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6,912,651.68 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房地产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 030017 号）评估，拟处置资产评估价值为 30,938,100.0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9,915,427.20 元人民币。

（二）定价依据

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补偿款定价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偿款为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柒元贰角整（小写 ¥29,915,427.2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与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的《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协议》，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同意收储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闲置房地产，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为 29,915,427.20 元人民币。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没有其他附加条款。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处置是为了更好的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盘活了公司闲置资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三）《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房地产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四）《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协议》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